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作者贡献声明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对作者署名的要求: 作者排序应在投稿前由全体作者共同讨论确定, 在投稿后不应再作改动, 确需改动时必须出示单位证明以及所有作者亲笔签名的署名无异议书面证明。作者应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 (1) 参与论文选题和设计, 或参与资料分析与解释; (2) 起草或修改论文中关键性理论或其他主要内容; (3) 能按编辑部的修改意见进行核修, 对学术问题进行解答, 并最终同意论文发表; (4) 除了负责本人的研究贡献外, 同意对研究工作各方面的诚信问题负责。仅参与获得资金或收集资料者不能列为作者, 仅对科研小组进行一般管理者也不宜列为作者。集体署名的文章于题名下列署名单位, 于文末列整理者姓名, 并须明确该文的主要责任者, 在论文首页脚注通信作者姓名、单位、邮政编码及 Email 地址。通信作者一般只列 1 位, 由投稿者确定。如需注明学组(协作组、专家组) 成员, 则于文末参考文献前列出其成员的姓名及单位。

论文题目:

作者按序排列:

所投期刊和稿号:

确定论文署名后, 每位作者均须填写以下内容。请在□处√, 可多选。

作者姓名_____ , 列第_____位, 请说明您对本文的贡献:

1. 直接参与, 包括: 酝酿和设计实验; 实施研究; 采集数据; 分析 / 解释数据。

2. 文章撰写, 包括: 起草文章; 对文章的知识性内容作批评性审阅。

3. 工作支持, 包括: 统计分析; 获取研究经费; 行政、技术或材料支持; 指导; 支持性贡献。

4. 其他_____